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1〕103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 备案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中电气”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机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蓉中电气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期间从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本期辅导期间开源证券会同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蓉中电气进行了尽职调查，同时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蓉中电气进行了辅导，对公司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方案。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经营管理以及战略规划等各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开源证券将继续监督并辅导公司解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的相关问题。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王刚、王泽锋、向明明、卢云云、王灵、冯博、陈利娟组成，辅导小组组长为王刚。

本期辅导期间，以上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为蓉中电气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李振生	董事长、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陈顺平	董事、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总经理
黄襄信	董事、副总经理
刘雅芬	董事、财务负责人
黄黎丽	董事
陈金龙	独立董事
戴仲川	独立董事
李琛	监事会主席、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黄文明	监事
袁哲长	职工监事

陈建明	副总经理
黄松林	董事会秘书
刘松林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逐步修改制定符合精选层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条件及权责、义务、工作制度。

（2）公司内部控制

对公司财务状况审阅、分析，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导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经营计划确定募投项目，确定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会同编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中介机构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5）精选层挂牌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座谈，向其介绍精选层挂牌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6）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座谈，向其介绍精选层挂牌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蓉中电气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开源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开源证券与蓉中电气签订的《辅导协议》得到有效履行。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蓉中电气接受辅导的人员按《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监管工作指引》和《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接受了开源证券的辅导，对于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也都积极响应并做出了解决问题的相应安排。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蓉中电气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贵局的辅导备案确认。截至本辅导备案报告签署日，蓉中电气未接到任何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298,862,251.88 元，净资产 152,298,551.57 元，每股收益 0.06 元，净资产收益率 2.36%；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61,336,575.91 元，净利润 3,331,722.39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316,216.74 元。

辅导对象按时缴纳税款，银行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按时还本付息。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和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有效地执行，建立起了以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规则、依法作出决议、执行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按照岗位职责履行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4、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并对相应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依法或依《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5、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6、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逐步按照精选层挂牌公司的要求修改完善各项内部控制。

7、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公司将根据本次辅导中介机构的意见与建议，逐步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本期辅导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8、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无既存或新增的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对辅导对象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1、整改方案内容

公司日常财务部确认销售的流程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适当备货，按要求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对送货单据进行签收，后续公司跟进设备的安装进度，客户安装完成并通电检验后取得对方盖章确认的验收单，公司据此开票确认收入。通常情况送货到对方完成通电验收时间在 1-6 个月，年末公司对项目情况进行梳理，对于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取得对方验收单确认收入。财务收入确认时未区分合同的具体约定。

针对上述情况，辅导成员提出，对于与客户的合同未约定由公司提供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应在对方签收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在安装完毕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2、落实情况

从 2021 年 4 月份开始，公司财务部确认销售的流程按照整改方案的内容进行了实际实施。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蓉中电气厂区宿舍楼坐落于南安市梅山镇水口村，系由公司自建，已于 2019 年 12 月竣工，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其所在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证号：闽（2019）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200251 号），该宿舍楼施工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目前，该宿舍楼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蓉中电气及时向辅导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材料，对辅导人员提出的建议给予认真考虑，并积极进行改进，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使得本期辅导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蓉中电气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公司的深入调查，较全面地确定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要整改的问题，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议，并与公司就下一步的落实解决方案达成了共识。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积极与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辅导的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刚

辅导成员签字：

王 刚：王刚 王泽锋：王泽锋 向明明：向明明
卢云云：卢云云 王 旻：王旻 冯 博：冯博

陈利娟：陈利娟

